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89号

关于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锂离子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锂离子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城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城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锂离子动力系统建设项目选址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号和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区开发区兴昂鞋厂A/B栋二楼，建设单位购入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的2条锂电池生产线（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并对其实施扩建，扩建

后产能从2亿瓦时/年提高至4亿瓦时/年,同时增加锂离子动力系统建设,扩建后员工仍为3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城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完善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容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委托豪鹏公司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后60%回用,其余废水外排到马安河。生活污水委托豪鹏公司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可经管网排入马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批准后豪鹏公司外排废水执行与本项目

相同的排放标准，且废水处理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均对违法排污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布 NMP 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须经收集并采用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制定 NMP 废气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27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须符合（GB30484-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解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中应特别重视 NMP 回收液的转运回收处理，建立完善的使用和转移记录台账。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出现废气事故排放时采取停产等措施，确保事故废气排放尽快得到控制，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 ≤ 0.19 万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 0.55 万吨/年，COD ≤ 0.388 吨/年，氨氮 ≤ 0.047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分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如有改变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须向我局申报审批。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